

标段编号：2306-440300-04-01-416661018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K0+421.5  
86~K5+780）水土保持监测及设施验收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鹏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6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	<p>要求投标人提供：近 5 年内（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已完成的同类工程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成果文件等。合同文件要求可见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等要素，成果须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及被委托单位盖章。（提供业绩不超过 5 项，否则只按序号采纳前 5 项，优先提供合同金额较高项目。）（提供但不参与评审）</p>
2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p>要求投标人提供：近 10 年内（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所负责的已完成的同类工程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成果文件等。合同文件要求可见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等要素，成果须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及被委托单位盖章。（提供业绩不超过 5 项，否则只按序号采纳前 5 项，优先提供合同金额较高项目。）（提供但不参与评审）</p>
3	拟投入的项目工作人员基本情况	<p>要求投标人配备：1、至少 1 名符合任职要求的专职安全员。（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但不参与评审）</p>

## 投标函

致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 标段（K0+421.586~K5+780）水土保持监测及设施验收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鹏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亚鹏

授权委托人：陈小红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生社区锦绣江南一期 C3 栋 322 邮编：518131

联系电话：13652362784 传真：/

日期：2026 年 02 月 06 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3B1L5A



名称 深圳市鹏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业鹏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16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锦绣江南一期C3栋32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16日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正本)

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业鹏

单位等级：★ (1星)

证书编号：水保方案(粤)字第20240024号

有效期：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7年12月30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24年12月27日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业鹏

单位等级：★ (1星)

证书编号：水保方案(粤)字第20240024号

有效期：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7年12月30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24年12月27日



# 1、《投标人近5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地
1	纵腾集团总部研发大楼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施工图及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深圳易可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5.09	14.5	深圳
2	卓越皇后道项目二期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深圳卓越祥源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2025.04	13.8	深圳
3	深圳御湖花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深圳龙恒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04	7	深圳
4	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仔宏柏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水土保持服务合同	深圳市一三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02	21	深圳

##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 深圳市鹏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深圳易可达科技有限公司	纵腾集团总部研发大楼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施工图及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深圳	/	2025.09	14.5	
深圳卓越祥源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卓越皇后道项目二期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深圳	/	2025.04	13.8	
深圳龙恒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御湖花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深圳	/	2023.04	7	
深圳市一三三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仔宏柏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水土保持服务合同	深圳	/	2023.02	21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 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深圳市鹏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_\_\_\_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纵腾集团总部研发大楼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施工图及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深圳	2025.09	14.5	
2	卓越皇后道项目二期水土保持技术咨询 服务合同	深圳	2025.04	13.8	
3	深圳御湖花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深圳	2023.04	7	
	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仔宏柏厂城市更新 单元项目水土保持服务合同	深圳	2023.02	21	
...					

## 2.1 纵腾集团总部研发大楼建设工程

合同号：NSTD-20250904-008

### 深圳市建设工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纵腾集团总部研发大楼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  
施工图及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发 包 人：深圳易可达科技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深圳市鹏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9月



合同号：NSTD-20250904-008

5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 水务部门备案回执	1	验收公示后 10 个 工作日	
---	--------------------------	---	-------------------	--

**第五条** 本合同全部费用包干含税价为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元整（¥:145000 元），包含 3% 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 元），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费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55000 元），水土保持验收服务费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

采用以下方式支付费用：

- 1、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合同价 30%，即¥:43500 元。
- 2、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在设计人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获得深圳市相关水务部门批复及向甲方提交本工程水土保持施工图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60%，即¥:87000 元。
- 3、现场验收通过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获得深圳市相关水务部门验收备案回执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即¥:14500 元。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监测报告、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4 发包人应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合同金额保密，不得对外泄露。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符合《深圳市建筑技术经济指标计算规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合同号：NSTD-20250904-008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约定为准，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9.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自双方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深圳易可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定日期:2025年9月8日

设计人名称

深圳市鹏程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锦绣支行

银行帐号: 7575 7344 7847

签定日期: 2025年9月 日



## 2.2 卓越皇后道项目二期项目

合同编号：

### 卓越皇后道项目二期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用水节水评估、水土保持方案、施工图设计、 监测、专项验收)

项目名称：卓越皇后道项目二期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新区大道与龙华人民路交汇处西侧

甲方（委托人）：深圳卓越祥源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鹏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30日



报送至水务部门预审、专家评审及审批。乙方签收甲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所需资料之日起，视为甲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了必要准确完整的资料。

- 5.2 合同签订之日起，以甲方提供完整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所需资料(见附件清单)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并报送至水务部门。乙方签收甲方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所需资料之日起，视为甲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了必要准确完整的资料。
- 5.3 乙方按照市水务局的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供水土保持监测阶段性报告(月报、季报、总结报告)并报送水务部门。
- 5.4 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编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配合甲方进行水务部门组织的水保专项验收，并取得水保验收批文(备案回执)。
- 5.5 若甲方未能按附件清单提供相关资料或技术报告未能及时签字盖章或工地不具备验收条件，则上述约定的时间相应顺延。

##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

- 6.1 水土保持(用水节水评估、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监测及专项验收)技术咨询技术费是乙方的工作报酬，合同暂定总价为¥13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捌仟元整)，不含税总价为¥133,980.58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叁仟玖佰捌拾元伍角捌分)，税金(税率：3%)为¥4,019.42 元(人民币大写：肆仟零壹拾玖元肆角贰分)。其中：用水节水评估报告¥20,000 元、水土保持方案¥35,000 元、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20,000 元、水土保持监测¥43,000 元、水土保持专项验收¥20,000 元。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深圳卓越祥瑞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鹏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2.3 深圳御湖花园项目

合同编号：SHZHT202305300002

#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合 同

项 目 名 称：深圳御湖花园项目

委托方（甲方）：深圳龙恒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鹏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2 根据甲方提供相关地块资料进行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工作。

####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签订本合同后 30 天内，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服务工作必须的各类基础资料。如甲方未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所需的资料，乙方有权相应延后交付成果文件的时间，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及时间**

6.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为：

6.1.1 《御湖花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 份；

6.1.2 《御湖花园项目水土保持专业施工图》 2 份；

6.2 乙方提交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时间为：

6.2.1 合同签订并收到甲方提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所需的全部资料后 40 天内取得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7.1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结算。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费用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70,000.00 元（柒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为 40,000.00 元，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费用为 30,000.00 元。上述含税固定总价包含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7.2 乙方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工作，并取得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提交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的 100%；即人民币：40,000.00 元整。

7.3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工程水土保持施工图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费 100%，即人民币：30,000.00

15.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地址：

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2.4 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仔宏柏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合同编号: HT-YESS-20230102

# 深圳市建设工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仔宏柏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水土保持方  
案、水土保持施工图、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一三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深圳市鹏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2 月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委 监制



			务部门的要求提供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5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 告	1	工程绿化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	
6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 水务部门备案回执	1	资料齐全后 15 个 工作日	

**第五条** 本合同全部费用包干含税价为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 (¥210000 元), 不含税价 203883.5 元, 税金 6116.5 元 (包含 3% 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人民币柒万元整 (¥70000 元),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费人民币肆万元整 (¥40000 元), 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费人民币柒万元整 (¥70000 元), 工期延长费用不予增加, 水土保持验收服务费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 元)。

采用以下方式支付费用: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70000 元) 在设计人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获得深圳市相关水务部门备案回执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工程水土保持施工图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费, 即¥40000 元。

3、水土保持监测费用自工程开工且水保监测工作开始之日起, 按每半年支付 1 次, 共分 7 次支付, 每次支付 10000 元, 最后一次监测费在工程完工且完成水土保持验收后支付。

4、水土保持验收服务费 (¥30000 元) 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获得深圳市相关水务部门验收备案回执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5、乙方每次向甲方收取费用前, 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3%), 否则, 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该部分服务事项的设计费，同时设计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7.3 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资料，每延期一天扣除合同价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该项服务费用。

7.4 因设计人原因，编制方案达不到该项目技术要求或不能通过评审而造成返工时，返工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逾期提交成果的，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5 本合同项下乙方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如有），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方持肆份，设计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约定为准，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9.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自双方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一三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定日期：2023 年 2 月 7 日

设计人名称：

深圳市鹏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锦绣支行

银行帐号：7575 7344 7847

签定日期：2023 年 月 日

## 2、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姓名	陈业鹏		学历	大学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江西水利电力大学 (原：南昌工程学院)		毕业时间	2008年7月	所学专业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执业资格类型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及专业			证书编号： 2203001075689 专业：水土保持	
主要工作经历	<p>1、2007-12~2011-06，深圳市泰然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设计组长，主要负责水土保持相关设计工作；</p> <p>2、2011-07~2020-02，深圳市青源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总工程师，负责水土保持相关设计及管理工作；</p> <p>3、2020-03~至今，深圳市鹏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水土保持及土地复垦相关设计及管理工作。</p> <p>负责人从业近18年来先后主持、负责或参与完成近500项水土保持方案、施工图、监测及验收，在水土保持设计方面具有扎实的专业能力，且近10年多来作为深圳市水土保持评审专家参与评审的水土保持方案、验收等项目达近400余项。</p>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水土保持咨询服务业绩合计 <u>  2  </u>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内容	工程地点	项目担任职务	备注
1	御湖花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	2023年6月	工程占地面积约2.3万m <sup>2</sup> ，建筑面积约15万m <sup>2</sup>	深圳市光明区	审定、项目负责	
2	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仔宏柏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水土保持服务合同	水土保持方案、施工图设、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验收	2023年2月	工程占地面积约5万m <sup>2</sup> ，建筑面积约33万m <sup>2</sup>	深圳市宝安区	审定、项目负责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业鹏

身份证号：36220419840827575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土保持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568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业朋

社保电脑号：619741447

身份证号码：3622041984082757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27000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3027000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3	3027000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4	3027000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5	3027000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6	3027000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7	3027000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8	3027000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9	3027000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0	3027000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1	3027000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2	3027000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1	30270002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10200.0	4800.0			4106.77	1615.8			404.0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cc5c96d00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270002	深圳市鹏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2.1 深圳御湖花园项目

合同编号：SHZHT202305300002

#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合 同

项 目 名 称：深圳御湖花园项目

委托方（甲方）：深圳龙恒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鹏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2 根据甲方提供相关地块资料进行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工作。

####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签订本合同后 30 天内，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服务工作必须的各类基础资料。如甲方未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所需的资料，乙方有权相应延后交付成果文件的时间，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及时间**

6.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为：

6.1.1 《御湖花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 份；

6.1.2 《御湖花园项目水土保持专业施工图》 2 份；

6.2 乙方提交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时间为：

6.2.1 合同签订并收到甲方提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所需的全部资料后 40 天内取得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7.1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结算。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费用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70,000.00 元（柒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为 40,000.00 元，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费用为 30,000.00 元。上述含税固定总价包含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7.2 乙方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工作，并取得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提交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的 100%；即人民币：40,000.00 元整。

7.3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工程水土保持施工图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费 100%，即人民币：30,000.00

15.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地址：

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2.2 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仔宏柏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合同编号: HT-YESS-20230102

# 深圳市建设工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仔宏柏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水土保持方  
案、水土保持施工图、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一三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深圳市鹏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2 月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委 监制



			务部门的要求提供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5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 告	1	工程绿化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	
6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 水务部门备案回执	1	资料齐全后 15 个 工作日	

**第五条** 本合同全部费用包干含税价为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 (¥210000 元), 不含税价 203883.5 元, 税金 6116.5 元 (包含 3% 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人民币柒万元整 (¥70000 元),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费人民币肆万元整 (¥40000 元), 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费人民币柒万元整 (¥70000 元), 工期延长费用不予增加, 水土保持验收服务费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 元)。

采用以下方式支付费用: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70000 元) 在设计人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获得深圳市相关水务部门备案回执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工程水土保持施工图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费, 即¥40000 元。

3、水土保持监测费用自工程开工且水保监测工作开始之日起, 按每半年支付 1 次, 共分 7 次支付, 每次支付 10000 元, 最后一次监测费在工程完工且完成水土保持验收后支付。

4、水土保持验收服务费 (¥30000 元) 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获得深圳市相关水务部门验收备案回执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5、乙方每次向甲方收取费用前, 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3%), 否则, 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该部分服务事项的设计费，同时设计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7.3 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资料，每延期一天扣除合同价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该项服务费用。

7.4 因设计人原因，编制方案达不到该项目技术要求或不能通过评审而造成返工时，返工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逾期提交成果的，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5 本合同项下乙方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如有），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方持肆份，设计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约定为准，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9.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自双方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一三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定日期：2023 年 2 月 7 日

设计人名称：

深圳市鹏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锦绣支行

银行帐号：7575 7344 7847

签定日期：2023 年 月 日

### 3、拟投入的项目工作人员基本情况

附件 4：班子人员配置一览表：至少 1 名符合任职要求的专职安全员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职责	数量	联系方式	备注
1	陈业鹏	水土保持	高级工程师	审定、项目负责		13652362784	
2	陈小红	水土保持	高级工程师	项目编写		13926538781	
3	易磊	水土保持	助理工程师	项目制图		/	
4	李晴	水土保持	助理工程师	项目编写	1	/	专职安全员
5							
6							
7							
8							
9							
10							

#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证书（陈业鹏）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业鹏

身份证号：36220419840827575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土保持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568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业鹏

社保电脑号：619741447

身份证号码：3622041984082757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27000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3027000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3	3027000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4	3027000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5	3027000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6	3027000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7	3027000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8	3027000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9	3027000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0	3027000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1	3027000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2	3027000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1	30270002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10200.0	4800.0			4106.77	1615.8			404.0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cc5c96d00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270002	深圳市鹏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证书（陈小红）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小红

身份证号：35068119840521652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土保持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57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小红

社保电脑号：619741446

身份证号码：3506811984052165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晨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27000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027000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6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27000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6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27000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6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27000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6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27000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6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27000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6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27000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6	2520	20.16	5.04
合计			5682.25	2674.0			2423.52	942.5			235.66		10.38		141.12	35.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cc5c9e691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270002	深圳市鹏晨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助理工程师证书（易磊）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易磊  
身份证号：36030219850924203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水土保持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8166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2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易磊

社保电脑号：800493183

身份证号码：3603021965092420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晨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27000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027000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6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27000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6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27000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6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27000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6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27000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6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27000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6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27000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6	2520	20.16	5.04
合计			5348.0	2674.0			706.91	235.66			235.66		10.38	2520	141.12	35.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cc5c9e960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270002	深圳市鹏晨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助理工程师证书（李晴）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晴

身份证号：36220419841006664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水土保持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8135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2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晴

社保电脑号：621373747

身份证号码：36220419841006664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27000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3027000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27000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27000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27000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27000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27000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27000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27000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27000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27000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27000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27000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500.45	4470.8			4106.77	1615.8			404.01		120.32		240.64		60.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cc5c9f3be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270002	深圳市鹏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

##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 深圳市鹏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深圳易可达科技有限公司	纵腾集团总部研发大楼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施工图及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深圳	/	2025.09	14.5	
深圳卓越祥源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卓越皇后道项目二期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深圳	/	2025.04	13.8	
深圳龙恒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御湖花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深圳	/	2023.04	7	
深圳市一三三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仔宏柏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水土保持服务合同	深圳	/	2023.02	21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 2.1 纵腾集团总部研发大楼建设工程

合同号：NSTD-20250904-008

### 深圳市建设工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纵腾集团总部研发大楼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  
施工图及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发 包 人：深圳易可达科技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深圳市鹏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合同号：NSTD-20250904-008

5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 水务部门备案回执	1	验收公示后 10 个 工作日	
---	--------------------------	---	-------------------	--

**第五条** 本合同全部费用包干含税价为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元整（¥:145000 元），包含 3% 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 元），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费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55000 元），水土保持验收服务费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

采用以下方式支付费用：

- 1、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合同价 30%，即¥:43500 元。
- 2、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在设计人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获得深圳市相关水务部门批复及向甲方提交本工程水土保持施工图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60%，即¥:87000 元。
- 3、现场验收通过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获得深圳市相关水务部门验收备案回执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即¥:14500 元。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监测报告、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4 发包人应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合同金额保密，不得对外泄露。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符合《深圳市建筑技术经济指标计算规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合同号：NSTD-20250904-008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约定为准，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9.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自双方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深圳易可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定日期:2025年9月8日

设计人名称

深圳市鹏程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锦绣支行

银行帐号: 7575 7344 7847

签定日期: 2025年9月 日



## 2.2 卓越皇后道项目二期项目

合同编号：

### 卓越皇后道项目二期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用水节水评估、水土保持方案、施工图设计、 监测、专项验收)

项目名称：卓越皇后道项目二期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新区大道与龙华人民路交汇处西侧

甲方（委托人）：深圳卓越祥源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鹏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30日



报送至水务部门预审、专家评审及审批。乙方签收甲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所需资料之日起，视为甲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了必要准确完整的资料。

- 5.2 合同签订之日起，以甲方提供完整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所需资料(见附件清单)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并报送至水务部门。乙方签收甲方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所需资料之日起，视为甲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了必要准确完整的资料。
- 5.3 乙方按照市水务局的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供水土保持监测阶段性报告(月报、季报、总结报告)并报送水务部门。
- 5.4 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编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配合甲方进行水务部门组织的水保专项验收，并取得水保验收批文(备案回执)。
- 5.5 若甲方未能按附件清单提供相关资料或技术报告未能及时签字盖章或工地不具备验收条件，则上述约定的时间相应顺延。

##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

- 6.1 水土保持(用水节水评估、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监测及专项验收)技术咨询技术费是乙方的工作报酬，合同暂定总价为¥13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捌仟元整)，不含税总价为¥133,980.58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叁仟玖佰捌拾元伍角捌分)，税金(税率：3%)为¥4,019.42 元(人民币大写：肆仟零壹拾玖元肆角贰分)。其中：用水节水评估报告¥20,000 元、水土保持方案¥35,000 元、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20,000 元、水土保持监测¥43,000 元、水土保持专项验收¥20,000 元。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深圳卓越祥源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鹏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2.3 深圳御湖花园项目

合同编号：SHZHT202305300002

#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合 同

项 目 名 称：深圳御湖花园项目

委托方（甲方）：深圳龙恒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鹏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2 根据甲方提供相关地块资料进行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工作。

####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签订本合同后 30 天内，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服务工作必须的各类基础资料。如甲方未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所需的资料，乙方有权相应延后交付成果文件的时间，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及时间**

6.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为：

6.1.1 《御湖花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 份；

6.1.2 《御湖花园项目水土保持专业施工图》 2 份；

6.2 乙方提交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时间为：

6.2.1 合同签订并收到甲方提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所需的全部资料后 40 天内取得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7.1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结算。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费用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70,000.00 元（柒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为 40,000.00 元，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费用为 30,000.00 元。上述含税固定总价包含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7.2 乙方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工作，并取得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提交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的 100%；即人民币：40,000.00 元整。

7.3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工程水土保持施工图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费 100%，即人民币：30,000.00

15.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地址：

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2.4 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仔宏柏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合同编号: HT-YESS-20230102

# 深圳市建设工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仔宏柏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施工图、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一二三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深圳市鹏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2 月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委 监制



			务部门的要求提供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5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 告	1	工程绿化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	
6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 水务部门备案回执	1	资料齐全后 15 个 工作日	

**第五条** 本合同全部费用包干含税价为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 (¥210000 元), 不含税价 203883.5 元, 税金 6116.5 元 (包含 3% 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人民币柒万元整 (¥70000 元),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费人民币肆万元整 (¥40000 元), 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费人民币柒万元整 (¥70000 元), 工期延长费用不予增加, 水土保持验收服务费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 元)。

采用以下方式支付费用: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70000 元) 在设计人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获得深圳市相关水务部门备案回执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工程水土保持施工图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费, 即¥40000 元。

3、水土保持监测费用自工程开工且水保监测工作开始之日起, 按每半年支付 1 次, 共分 7 次支付, 每次支付 10000 元, 最后一次监测费在工程完工且完成水土保持验收后支付。

4、水土保持验收服务费 (¥30000 元) 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获得深圳市相关水务部门验收备案回执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5、乙方每次向甲方收取费用前, 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3%), 否则, 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该部分服务事项的设计费，同时设计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7.3 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资料，每延期一天扣除合同价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该项服务费用。

7.4 因设计人原因，编制方案达不到该项目技术要求或不能通过评审而造成返工时，返工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逾期提交成果的，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5 本合同项下乙方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如有），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方持肆份，设计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约定为准，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9.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自双方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一三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定日期：2023 年 2 月 7 日

设计人名称：

深圳市鹏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锦绣支行

银行帐号：7575 7344 7847

签定日期：2023 年 月 日

## 5、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姓名	陈业鹏		学历	大学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江西水利电力大学 (原：南昌工程学院)		毕业时间	2008年7月	所学专业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执业资格类型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及专业			证书编号： 2203001075689 专业：水土保持	
主要工作经历	<p>1、2007-12~2011-06，深圳市泰然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设计组长，主要负责水土保持相关设计工作；</p> <p>2、2011-07~2020-02，深圳市青源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总工程师，负责水土保持相关设计及其管理工作；</p> <p>3、2020-03~至今，深圳市鹏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水土保持及土地复垦相关设计及其管理工作。</p> <p>负责人从业近18年来先后主持、负责或参与完成近500项水土保持方案、施工图、监测及验收，在水土保持设计方面具有扎实的专业能力，且近10年多来作为深圳市水土保持评审专家参与评审的水土保持方案、验收等项目达近400余项。</p>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水土保持咨询服务业绩合计 <u>2</u>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内容	工程地点	项目担任职务	备注
1	御湖花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	2023年6月	工程占地面积约2.3万m <sup>2</sup> ，建筑面积约15万m <sup>2</sup>	深圳市光明区	审定、项目负责	
2	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仔宏柏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水土保持服务合同	水土保持方案、施工图设、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验收	2023年2月	工程占地面积约5万m <sup>2</sup> ，建筑面积约33万m <sup>2</sup>	深圳市宝安区	审定、项目负责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业鹏

身份证号：36220419840827575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土保持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568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业朋

社保电脑号：619741447

身份证号码：3622041984082757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27000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3027000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3	3027000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4	3027000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5	3027000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6	3027000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7	3027000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8	3027000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9	3027000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0	3027000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1	3027000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2	3027000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1	30270002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10200.0	4800.0			4106.77	1615.8			404.0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cc5c96d00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270002	深圳市鹏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2.1 深圳御湖花园项目

合同编号：SHZHT202305300002

#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合 同

项 目 名 称：深圳御湖花园项目

委托方（甲方）：深圳龙恒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鹏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2 根据甲方提供相关地块资料进行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工作。

####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签订本合同后 30 天内，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服务工作必须的各类基础资料。如甲方未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所需的资料，乙方有权相应延后交付成果文件的时间，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及时间**

6.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为：

6.1.1 《御湖花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 份；

6.1.2 《御湖花园项目水土保持专业施工图》 2 份；

6.2 乙方提交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时间为：

6.2.1 合同签订并收到甲方提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所需的全部资料后 40 天内取得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7.1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结算。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费用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70,000.00 元（柒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为 40,000.00 元，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费用为 30,000.00 元。上述含税固定总价包含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7.2 乙方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工作，并取得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提交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的 100%；即人民币：40,000.00 元整。

7.3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工程水土保持施工图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费 100%，即人民币：30,000.00

15.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地址：

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2.2 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仔宏柏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合同编号: HT-YESS-20230102

# 深圳市建设工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仔宏柏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施工图、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一二三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深圳市鹏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2 月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委 监制



			务部门的要求提供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5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 告	1	工程绿化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	
6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 水务部门备案回执	1	资料齐全后 15 个 工作日	

**第五条** 本合同全部费用包干含税价为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 (¥210000 元), 不含税价 203883.5 元, 税金 6116.5 元 (包含 3% 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人民币柒万元整 (¥70000 元),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费人民币肆万元整 (¥40000 元), 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费人民币柒万元整 (¥70000 元), 工期延长费用不予增加, 水土保持验收服务费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 元)。

采用以下方式支付费用: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70000 元) 在设计人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获得深圳市相关水务部门备案回执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工程水土保持施工图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费, 即¥40000 元。

3、水土保持监测费用自工程开工且水保监测工作开始之日起, 按每半年支付 1 次, 共分 7 次支付, 每次支付 10000 元, 最后一次监测费在工程完工且完成水土保持验收后支付。

4、水土保持验收服务费 (¥30000 元) 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获得深圳市相关水务部门验收备案回执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5、乙方每次向甲方收取费用前, 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3%), 否则, 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该部分服务事项的设计费，同时设计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7.3 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资料，每延期一天扣除合同价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该项服务费用。

7.4 因设计人原因，编制方案达不到该项目技术要求或不能通过评审而造成返工时，返工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逾期提交成果的，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5 本合同项下乙方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如有），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方持肆份，设计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约定为准，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9.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自双方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一三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定日期：2023 年 2 月 7 日

设计人名称：

深圳市鹏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锦绣支行

银行帐号：7575 7344 7847

签定日期：2023 年 月 日

6、拟投入的项目工作人员基本情况；



#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证书（陈业鹏）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业鹏

身份证号：36220419840827575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土保持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568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业鹏

社保电脑号：619741447

身份证号码：3622041984082757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27000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3027000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3	3027000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4	3027000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5	3027000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6	3027000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7	3027000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8	3027000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9	3027000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0	3027000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1	3027000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2	3027000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1	30270002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10200.0	4800.0			4106.77	1615.8			404.0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cc5c96d00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270002	深圳市鹏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证书（陈小红）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小红

身份证号：35068119840521652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土保持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57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小红

社保电脑号：619741446

身份证号码：3506811984052165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晨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27000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027000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6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27000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6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27000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6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27000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6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27000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6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27000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6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27000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6	2520	20.16	5.04
合计			5682.25	2674.0			2423.52	942.5			235.66		10.38		141.12	35.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cc5c9e691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270002	深圳市鹏晨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助理工程师证书（易磊）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易磊

身份证号：36030219850924203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水土保持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8166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2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易磊

社保电脑号：800493183

身份证号码：3603021965092420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晨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27000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027000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6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27000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6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27000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6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27000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6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27000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6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27000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6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27000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6	2520	20.16	5.04
合计			5348.0	2674.0			706.91	235.66			235.66		10.38	2520	41.12	35.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cc5c9e960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270002	深圳市鹏晨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助理工程师证书（李晴）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晴

身份证号：36220419841006664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水土保持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8135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2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晴

社保电脑号：621373747

身份证号码：36220419841006664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27000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3027000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27000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27000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27000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27000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27000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27000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27000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27000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27000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27000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27000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500.45	4470.8			4106.77	1615.8			404.01		120.32		240.64		60.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cc5c9f3be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270002	深圳市鹏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 深圳市鹏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的 (龙坪路市政工程 (龙岗大道一站前路) I 标段 (K0+421.586~K5+780) 水土保持监测及设施验收) 招标投标活动, 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鹏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 从业人员 8 人, 营业收入为 212.9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5.16 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 属于建筑业 (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深圳市鹏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02 月 06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 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 方可适用该条款。

